

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浅论

吕云峰

(国防大学 联合作战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84)

摘要: 军校教育基本规律反映的是军校教育内部和外部基本的矛盾关系, 反映了军校教育系统内部各个事物或现象间及教育系统与相邻系统之间本质联系及必然趋势, 可分为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两部分; 军校教育基本规律贯穿军校教育发生和发展过程始终, 制约军校教育各要素、各层面、各环节, 因而是军校教育最高层次的规律; 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是客观过程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属于认识的成果, 具有动态发展性, 是一个与时俱进的概念; 遵循军校教育基本规律需要从认识和实践两个方面着手, 把握基本内涵, 自高自觉性, 防止盲目性。

关键词: 军校教育; 基本规律; 内部规律; 外部规律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17) 03-0005-07

On Basic Law of Military Education

LV Yun-feng

(Joint Operations College, National Defence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84,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law of military reflects basic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parts of education of military academies. It reflects the essential connection of various things or phenomena within an educational system as well as the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litary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adjacent systems.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i. e. the internal part and external part. It run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military education. It restricts all factors, all levels and all links; therefore, it is the highest level of law in military education. It is the reflection of objective process regularity in people's mind. It is a result of people's understanding, which is of dynamic development and a concept of keeping pace with times. In order to follow the basic law of military education we should start with two aspects of cognition and practice and we should grasp the basic connotation, improve consciousness and prevent blindness.

Key words: education of military academies; basic law; internal law; external law

军校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同其他事物一样具有自身的运动和发展规律, 这种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只有揭示和把握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 才能为军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才能在军校教育决策和实践中自觉地按规律办事, 减少盲目性, 增强自觉性, 发

挥创造性,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

关于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 近二十多年来不少专家学者和教育工作者都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认识逐渐接近, 但也存在不同的看法。例如, 潘懋元教授主编的《新编高等教育学》^[1]¹²和董会瑜教授主编的《现代军校教育学教程》^[2], 都提出了

两条基本规律,内容有所不同;朱如珂教授主编的《现代军校教育新论》则提出了三条基本规律^[3]。笔者根据多年研究,在此试就军校教育基本规律的内涵以及如何遵循军校教育基本规律,谈谈个人的认识。

一、军校教育基本规律反映的是军校教育的基本关系

对于军校教育基本规律,人们之所以存在不同的认识,究其原因,既因研究问题的角度和视野不同,也因揭示军校教育基本规律的依据不一致。因此,研究军校教育基本规律,重要的不在于结论,而在于研究问题和揭示规律的方法。

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正如列宁在其《哲学笔记》中指出的:“规律即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4]。但是,有些人研究时,往往仅从静态的角度看待这些“关系”,忽视了其动态运行的特征。其实,规律虽由“关系”引发,但并不仅仅指“关系”本身,还包括这些“关系”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如对于教育规律,应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教育规律是教育现象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因素之间的本质的联系或关系;其二,教育规律是教育内部和外部诸因素发展变化所必然遵循的逻辑轨道^[5]^[232]。其中,以“关系”概括出来的教育规律是从静态的观点来看待教育诸要素间的规律性关系,而“发展变化所必然遵循的逻辑轨道”,则是从动态的观点来说明教育发展所呈现的那种必然趋势和倾向。根据上述观点,我们可以这样说:教育规律就是教育系统内部各个事物或现象间及教育系统与相邻系统之间的本质联系及必然趋势。

因此,揭示事物的运行和发展规律,就要从事物的内部和外部去寻找那些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进而从研究这些联系入手,揭示出其中具有客观性和必然性的运行发展趋势。这就是研究和揭示规律的过程。然而在这一点上,人们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如有人认为,规律是反

映事物自身或内部所固有的本质联系,故只能从事物内部诸要素的联系中去揭示^[5]^[231]。这种看法并不全面,因为,任何事物的存在和运行发展,都受到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的制约,既是自身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也受到外部相关事物的影响和推动。因此,研究和揭示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就必须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入手,揭示其内部和外部的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和稳定的联系。研究军校教育基本规律同样要采用这种方法。

从军校教育内部来看,其基本关系主要来自于军校教育自身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宏观方面,即军校教育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矛盾关系。军校教育作为一个系统或一项事业,是由若干方面构成的,既包括人才培养,也包括自身建设、科学研究、为部队服务等方面的内容,是一个复杂的领域。其中,人才培养是军校教育的主要方面或军校教育的核心。因此,军校教育的主要矛盾之一是人才培养与其他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矛盾,揭示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首先必须揭示出这种矛盾关系。二是微观方面,即军校教育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军校教育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矛盾中,主要矛盾是军校教育目的与受教育者身心素质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6],教育过程就是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使之达到教育目的的要求。因此揭示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就内部而言,必须揭示出上述特殊的矛盾关系,进而分析由于这一矛盾关系所导致的军校教育的运行发展趋势。

从军校教育外部来看,其联系主要来自于军校教育与其相关联的外部事物之间的矛盾关系。这种矛盾关系是纷繁复杂的,因为军校教育同许多外部事物都有联系,但这种联系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军校教育与军队建设和战争之间的矛盾关系。即军校教育必须为军队建设和战争服务、受到军队建设和战争发展的制约。二是军校教育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矛盾关系。即军校教育必须满足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与之相适应,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和促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一般来说,前一个方面是主要的,是直接的必然联系,因为军校教育其本身就是军队这个大系统中的一部分。

后一个方面是非主要的，大多体现为间接的联系，但却是不可忽视的。尤其在军队不断实行开放办学和军民融合的情况下，军校教育和国家的联系逐渐深入和广泛，不仅包括间接的联系，在很多情况下也发生直接的联系。因此，揭示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就外部而言，就是要揭示出军校教育与上述两个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进而分析出由于这种必然联系而导致的军校教育的运行发展趋势。

二、军校教育基本规律包括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就是揭示军校教育系统内部以及军校教育同外部事物之间的主要矛盾关系及其运动发展趋势。其中，反映军校教育内部矛盾运动及其运动发展趋势的可以称之为“内部规律”，反映军校教育同外部事物之间矛盾关系及其运动发展趋势的可以称之为“外部规律”。

军校教育的内部规律主要有如下两条：

军校教育必须以军事人才培养为核心。首先，军校教育是军事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教育就其本质而言是培养人的活动，这一本质属性贯穿于一切教育之中。从古至今，以至未来，只要培养人的活动存在，就可称之为“教育”，如果失去了培养人的职能，就不能称“教育”了。人们在标明教育的本质属性时，基本上是从两个方面来表述其内涵的：一是从教育者培养人的过程看，教育是培养人、造就人、训练人的过程；二是从受教育者身心发展变化来看，教育是发展，是成长，是对未来工作和生活的适应，是经验的积累和重新组合，是个体社会化的过程^[7]。总之，对教育的普遍的本质的概括，都是从促进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而言的。其次，军事人才培养是军校教育的中心工作。随着时代的不断向前发展，教育从以往单纯的“活动”发展为一项“事业”，成为一个复杂的系统^[8]。当今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其功能不再单一，而是要承担包括人才培养在内的诸多方面的功能。军校教育同样如此。尤其在当今信息时代，军校教育除了向受教育者传授军

事理论和军事技术、促进受教育者素质发展外，还承担着传承军事文化、创新和发展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为部队建设提供咨询服务以及院校自身建设等重大任务，军校教育的功能更加多样化，“军校教育”成为一个含义更加广泛的概念。但是毋庸置疑，军事人才培养仍然是军校教育的中心任务和中心工作，只有突出了这个中心，军校教育才能得到全面、可持续发展。

军校教育必须促进学员素质全面发展。首先，学员素质全面发展是军事人才培养的主旋律。在遗传、环境、教育这三个影响人的发展的因素中，教育具有主导作用。一是军校教育将军队建设和战争对人才的要求转化为促进学员素质发展的导向、规范作用，通过各种教育训练活动使学员提高认识、掌握知识、发展能力、健全身心，不断完善自我；二是军校教育将学员学习的不同动机转化为促进其素质发展的内在动力，引导学员的需要，规范学员的言行，激发他们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内在动力；三是军校严格正规的教育管理、生动活泼的校园文化、蓬勃向上的学习氛围、整洁优美的校园设施、热情周到的服务保障等教育环境，对学员素质发展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其次，军队院校要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实施教育。军校教育在促进学员素质发展中尽管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在教育过程中绝不能随心所欲、仅凭主观愿望进行，必须遵循学员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善于充分调动学员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其素质发展，才能达成教育目的。因为，军队院校学员身心发展是有其特点和规律的。例如。任职教育院校的各级各类学员，大都处于青年晚期和成年阶段。成人心理发展由于岗位职责和社会地位的变化，呈现出自主性、掩盖性、不平衡性等特点^[9]。自主性是指成人具有较强的自我意识和积极主动精神，能产生较强的学习动力；掩盖性是指成人心理发展具有较高水平且具有稳定性，但表面上的相对稳定往往掩盖内心的活动；不平衡性是指由于成人经历、阅历和任职岗位、家庭背景等的不同，往往同一年龄的成人心理发展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在实施任职教育时，就不能采取学历教育同样的方法，而必须把握成人心理发展的特点，使教育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有

效性。

军校教育的外部规律主要有如下两条:

军校教育必须满足军队建设和战争发展的需要。军校教育必须满足军队建设和战争发展的需要,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结论。如果军校教育不能满足军队建设和战争的要求,它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更不可能发展壮大。有人认为,加上“必须”两字就失去了客观性,就不是规律的表述,这不是科学的态度。关键要看这里的“必须”两字是否具有客观必然性,是否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一是军校教育要体现我军的性质和宗旨。培养德、智、军、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其中首要的是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坚定的理想信念、勇敢顽强、视死如归、富有自我献身精神,真正做到“政治合格”。如果军校教育偏离了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就不可能培养出军队所需要的人才,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二是军校教育要体现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和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新的世纪,我军建设面临科技发展、知识经济和新军事革命的挑战,因而军校教育必须适应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为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三是军校教育要适应战争发展的要求。军校教育最终是为战争需要服务的,必须按照战争对军事人才素质不断变化的要求实施教育。当前,推进中国特色的军事变革,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以信息化带动机械化,以机械化促进信息化,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最根本、最突出、最紧迫的就是人才培养。军队院校应确立人才培养全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使培养的人才适应战争形态的根本转变,确保我军能够在激烈的军事竞争中抢占制高点,赢得主动权。

军校教育必须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的一部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受制于社会发展的需求,有什么样的社会发展要求,就会有与之相适应的教育。首先,军校教育受制于国家政治,要与国家的政治相适应。因为,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作为军队的一部分,作为人才培养基地的军

队院校,必须与国家政治保持一致,总是受制于国家政治并为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国家政治对军校教育的性质、目的、制度和内容以及对受教育者政治思想方向的影响,一般具有直接性。其次,军校教育受制于国家经济,要与国家的经济相适应。世界各国军校教育的先进性和教育的高水平,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的先进性和高水平决定的。当今,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实力的强大,不仅可以使国家划拨出更多的资金投入军校教育,而且可以提供蕴含高科技水平的教育物资、设施,提供现代化的教育技术手段用于军校教育。再次,军校教育受制于国家文化,要与国家的文化相适应。文化是军校教育的内核,军校教育是文化传播和发展的载体之一,是文化活动的构成部分。这就使得军校教育与文化之间有着比与政治和经济之间更为密切、直接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政治、经济对军校教育的作用需要通过文化这一更为直接的途径和手段来实现。一方面,文化作为军校教育的内容,其水平决定了军校教育的水平。另一方面,军校教育内容受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不同民族的文化塑造了不同的教育,而教育则反映了一定的文化传统。我军院校在继承我国民族传统文化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文化,对军校教育的影响是很大的。

当然,“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是相对而言的,划分标准也不完全一致,这里只是其中一种划分标准(当然,也有人反对“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的提法^{[5]244})。而且,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是有联系的,或者说是相互依存、共同发挥作用的。一般来说,外部规律是制约性的,即对内部规律具有制约作用,决定着内部规律的存在和发展。如果说没有社会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军校教育就不会产生和存在,内部规律也就无从谈起;内部规律是主导性的,即外部规律必须通过内部规律才能发挥作用。如果没有军校教育系统内部的矛盾运动,社会和军队建设对军校教育的需要也不可能实现,外部规律就不可能发生作用。总之,应当用辩证的观点看待军校教育的基本规律。

三、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是军校教育的最高层次规律

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和各方面发生联系，这种联系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决定了同一事物在其运动发展过程中会有各种不同的规律。由于各种不同的规律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分为基本规律（也称为一般规律、普遍规律）和非基本规律（特殊规律、具体规律等）两个层面。那种决定事物发展过程一切主要方面，体现事物最基本的特征，决定事物根本发展方向的规律，称之为基本规律，其他规律则都属于非基本规律。军校教育规律同样具有这种特点。

军校教育是由多方面、多层次、多过程构成的教育系统，它与各方面的联系是广泛的，因而其规律也是多样、多层次的。我们这里所揭示的规律之所以称之为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是因为它们反映的是军校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基本关系，贯穿军校教育发生和发展过程始终，对军校教育一切方面都发生作用，在整个军校教育系统中处于支配地位，制约军校教育各要素、各层面、各环节，也就是说军校教育最高层次的规律，或称为第一层次的规律。在这一层次规律之下，还有一些亚层次的规律。如军事人才培养的规律、军校办校治学的规律、军校教学过程的规律、军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军校教育管理保障等方面的规律，或学历教育、任职教育的规律等，这些属于第二层次的规律。在此之下，如教员队伍建设、教学组织实施、学员学习指导、教学评价等活动的规律，则属于第三层次的规律。在很多时候，这些较低层次的规律常以原则、理论等形式体现^{[1]14}。

当前在研究军校教育规律的过程中，有些人不注重教育规律的层次，不注重宏观和微观领域的区别，把不同层次的规律罗列在一起，从而造成认识上的混乱，这种现象应当避免。研究军校教育规律是一件充满科学性的工作，必须有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依据，不能凭想象、就事论事，不能不分层次，更不能把本不是规律的东西盲目地提升到规律的高度。

四、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是人们对外观规律的认识成果

任何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故又称之为“客观规律”。军校教育规律同样如此。但是，规律最终是靠人们通过认识和研究揭示出来的，是人们主观认识的产物。那么，这种被人们认识并揭示出来的规律是否称之为“规律”，它与“客观规律”是什么关系，这是我们需要搞清楚的问题。

所谓规律，实际上有两种不同的概念，一种是存在于人们身躯外的“客观过程的规律性”，另一种是客观过程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属于认识的成果。于是有论者借用了斯大林对这两个概念的区分，认为教育客观规律与教育科学规律是两个不同的范畴^{[5]233}。前者是指教育的客观过程和必然发展趋势，后者是教育客观过程和发展趋势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是说，教育科学规律，是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用语言或文字表达的教育规律。所以，存在于教育过程的固有规律性不等于教育科学所认识的规律，前者的客观性是绝对的，后者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是相对的。科学规律从内容上说，它必须要反映客观，这是绝对的；从认识过程上说，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认识的成果总是相对的，认识永远不会终结。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科学规律无限地接近客观规律，但又永远不能与之重合。同时也只能要求人们根据当时的实践所揭示、所证实的情况对某一命题的有效范围做出规定。但当实践的触角伸进了起初未被估计到的领域时，说明我们原来的认识在新的情况下已失去了有效性。但那未曾被认识到的规律，并不因为我们的短见与局限而不存在。这就是客观规律与科学规律间的距离。本文所论之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显然应当属于科学规律的范畴。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规律确实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但这不能说明人在规律面前就是无能为力的。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的意志作用与教育客观规律的关系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承认教育者的意志作用和能动性；另

一方面,教育活动本身又总是要服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说明,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的意志作用是有范围、有条件的,教育者所确定的教育目的的达成不是对教育客观规律的改变和否定,而是对它的尊重和符合。也就是说,人们的意志不仅不能消灭、改变、创造规律,而且规律本身还决定着人们意志作用的发挥。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者和研究者研究教育规律是一个逐步深化发展的艰苦的过程,而且是与时俱进的,人们的研究成果总是有待完善的,因而在揭示教育规律的过程中出现不同的认识和结论是正常的、毫不奇怪的。

五、军校教育基本规律是军校教育过程的实践遵循

无论客观规律还是科学规律,即是教育系统内部和外部本质联系的必然趋势,就成为军校教育过程必需的实践遵循。是否自觉地遵循军校教育基本规律、切实按规律办事,也就成为衡量军校教育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

遵循第一条内部规律,最重要的在于切实认清军事人才培养在军校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当前在这方面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认识问题。过去较长时期的提法是“以教学为中心”,这种提法不够全面。因为,教学不是军校教育的基本职能之一,而只是军事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和军校教育的一项具体活动,培养合格的军事人才,不仅需要教学活动,还需要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活动,它是一个综合的体系,是一项统揽全局的系统性工程。因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提法较为全面和科学,它反映了军校教育的本质,而且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二是实践问题。当今,对于“院校教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这一命题,人们虽已基本形成共识,但在实践中却存在不少违背规律的现象,如:行政管理工作冲击人才培养工作,重科研轻教学,不按人才培养规律办事等等。这些现象看似实践问题,实则仍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所致。我们要克服和避免这类现象,就必须切实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牢固树立为人才培养服务、为军队建设和战争负责的意识,一

切工作都要围绕人才培养进行,以是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衡量标准。

遵循第二条内部规律,最重要的在于切实理解和把握军事人才素质全面发展的内涵和精神实质。事实上,任何教育活动都是为了促进受教育者的素质发展,但是否能够促进其全面发展,却不尽然。战争年代,军校教育的功能是比较单一的,就是通过总结战争经验和研究战争理论,将这种经验和理论传授给受教育者,并对受教育者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使其满足战争的需要。由于受到时代和任务的制约,这时的军校教育不可能成为全面发展的教育。但在和平时期就不同了,尤其在当今信息时代,军人素质的含义有了深刻的变化,体现出全面性、系统性、综合性、发展性等特点,因此要求军校教育不能仅注重学员军事素质的培养,而要促使其得到全面协调的发展。这种全面发展具有深刻的含义,包括德智军体均衡发展、基础与专业协调发展、知识和能力相互促进、共性与个性和谐统一、具备诸军兵种联合作战知识和能力等多方面内容。为此,促进学员素质全面发展,一要处理好科学文化素质与军政素质的关系,实现打牢发展基础与提高任职能力的和谐统一;二要处理好教育和训练的关系,实现“做人”与“做事”的和谐统一,防止出现以训练取代教育、以实践遮蔽理论的错误现象;三要处理好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关系,扩大学员的知识视野和能力范畴,培养学员的发展素质。

遵循第一条外部规律,最重要的在于切实树立院校教育为军队建设和战争服务的思想。应当承认,军校教育与部队训练、军事职业教育虽然是一个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却有相对的独立性,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教育具有个体性、基础性、学术性、发展性,训练具有整体性、专业性、实践性、现实性;院校注重人的基本品质的发展,部队更关注官兵的实际工作能力。因此,无论用院校教育统揽部队训练,还是用部队训练统揽院校教育,都是不科学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军校教育是为体现其个体价值而存在的。军队院校毕竟是军队的组成部分,是满足军队建设和战争需要而产生的。其存在和发展的价值不在于自身,而在于军队建设和战争的需要。为此,

军校教育一定要牢固树立为军队建设和战争服务的思想,坚持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四有”人才培养标准和面向战场、面向部队、面向未来的“三个面向”指导方针,贴近实战、贴近部队现实,以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成果为军队建设和战争服务。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院校教育为军队建设和战争服务(亦可简称“为部队服务”)绝不等同于为部队训练服务,不是如有人所言实现“院校教育部队化”^[10],“面向战场、面向部队”,这其实是对院校教育和部队训练共同的要求,只有两者聚焦一体、形成合力,才能真正满足军队建设和战争的要求,促进军事人才素质的全面发展。

遵循第二条外部规律,最重要的是树立统一的国家安全观、坚持走军民融合发展道路。前已述及,军队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军校教育既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制约,又要能够有效推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当今,国家安全早已不是一个纯粹的军事概念,而是一个国家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整体安全,是上述各方面力量的综合体现,任何军事行动背后都有强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力量的支持。同理,军事人才培养也不再是军队和军队院校自身的事情,而是一项综合运用国力的系统工程,是军民融合发展、合力育人的结晶。因此,军校教育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不仅要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保持一致,坚持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还要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因素促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服务。同时,要坚定贯彻军民融合的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成果为军事人才培养和院校建设服务,努力开创一个军民深度融合、和谐统一发展、合作共赢的崭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潘懋元.新编高等教育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 [2] 董会瑜.现代军校教育学教程[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48.
- [3] 朱如珂.现代军校教育新论[M].北京:海潮出版社,2003:32.
- [4] 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161.
- [5] 瞿葆奎.教育基本理论之研究[M].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
- [6] 朱如珂,董会瑜.军校教育学[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41.
- [7] 孙喜亭.教育原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67.
- [8] 胡德海.教育学原理[M].甘肃: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253.
- [9] 董会瑜.现代军校教育学教程[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64.
- [10] 许远利.客观认识院校教育与部队训练的差异[J].中国军事教育,2013(2):7.

(责任编辑:赵惠君)